（上接36版）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62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43,718.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91.00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493.33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597.1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各方面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5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8,043,718.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合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8,043,718.54元。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虽然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即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鲲里奥”），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度担保预计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4,5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	不适用：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5,50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4,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规划，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顺德奥比	100%	78.69%	0.00	20,000万元	6.72%	2026年度有效注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深圳鲲里奥	100%	33.75%	4,500万元	30,000万元注2	10.08%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注：1、上表中“2026年度有效”实际指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2026年度公司为深圳鲲里奥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前期已存续担保余额4,500万元。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期限内对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仅能从董事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鲲里奥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A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3.45
	负债总额	8,025.90
	资产净额	15,757.55
	营业收入	32,299.59
	净利润	1,182.09

2、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顺德奥比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UPDXF0U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科兴路1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2.11
	负债总额	23,491.01
	资产净额	6,361.10
	营业收入	4,261.21
	净利润	-2,57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顺德奥比、深圳鲲里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鲲里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除上述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其他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会计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12,000,000.00	37.50%	6,470,943.40	97.98%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00,000.00	100.00%	2,518,631.89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80,000,000.00	61.54%	251,534,485.25	99.98%	预计客户项目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00.00	100.00%	990,849.06	100.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2.50%	133,105.65	2.02%	关联人为2025年新成立企业，预计今年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00.00	38.46%	38,938.05	0.02%	
合计		165,000,000.00	-	261,686,953.30	-	-

注：1、上述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3、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4、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24,000,000.00	6,470,943.40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00.00	2,518,631.8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70,000,000.00	251,534,485.25	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00.00	990,849.06	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404,000,000.00	261,514,909.6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17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佳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1号楼4层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516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6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科路1750号1幢九层（产证楼层8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0RMK3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万同路138号2802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6、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4U47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7、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76MGF6P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兴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750号1幢九层（产证楼层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二）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CBQEU9X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588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